

#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622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邮政编码：200023

电话：53016267

传真：53013995

联系人：孙伟军 2026年01月27日

乙方：上海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泰虹路 357 号二楼

邮政编码：201107

电话：021-66531970

传真：

2026年01月27日

联系人：杨慧琼

#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合同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上海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以下服务事项达成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情况

1、项目名称：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

2、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行业监管的高速公路（不含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管辖的高速公路），包括：G2 京沪高速上海段、G40 沪陕高速上海段、G50 沪渝高速上海段、G60 沪昆高速上海段、G15 沈海高速上海段（分嘉浏段、嘉金段和莘奉金段）、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分郊环隧道、东环段、东南环段、南环段、同三段和北环段）、S2 沪芦高速、S4 沪金高速、S19 新卫高速、S20 外环隧道、S26 沪常高速、S32 申嘉湖高速、S36 亭枫高速、S3 沪奉高速等进行养护质量评价，如服务期限内新增路段也需纳入评价范围。

3、服务地点：G2 京沪高速上海段、G40 沪陕高速上海段、G50 沪渝高速上海段、G60 沪昆高速上海段、G15 沈海高速上海段（分嘉浏段、嘉金段和莘奉金段）、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分郊环隧道、东环段、东南环段、南环段、同三段和北环段）、S2 沪芦高速、S4 沪金高速、S19 新卫高速、S20 外环隧道、S26 沪常高速、S32 申嘉湖高速、S36 亭枫高速、S3 沪奉高速。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本项目养护质量评价服务依据国家批准的公路养护作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上海市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评价方案及评价细则，开展本市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工作，对高速公路进行周期性检查，系统的掌握其技术状况，及时发现缺损等道路病害，提高高速公路养护和监管水平、保证道路正常使用，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一年。**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根据上海市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评价细则如实评价行业收费高速公路路面的路面状况、保洁、桥涵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绿化整齐美观、附属设施完好的技术状态。督促养护企业完成甲方下达的上海市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和优良路率等养护指标。

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乙方均应无条件执行。若乙方使用的标准在本技术要求中没有规定，乙方应清楚地说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必须是行业公认的同等级或更高的标准，如乙方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甲方将有权不予接受。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 1030000元）。

##### 2、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检查结果，按《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实行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3月、6月、9月和11月份。第一、二、三、四季度分别支付合同总额的40%，30%，20%，10%），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质量评价服务费。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养护质量评价方案以及人员编制、检测工具设备配备等。
- （2）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 （3）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为乙方的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 （4）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5）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方案、人员编制以及检测工具设备配备等，报送甲方审定。

(2) 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对质量评价服务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质量评价服务项目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4)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5)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如乙方未按时履行职责或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服务费用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服务费用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在实施管理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如擅自调换或撤离项目经理，扣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2 万元/人次。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附件**

1、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有关采购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采购文件内容同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6年01月27日

2026年01月27日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孙伟军

乙方（受托人）：上海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业主项目负责人为孙伟军，承包商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 二、 业主的义务

（一）不准向承包商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商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承包商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承包商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承包商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业主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商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商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三、承包商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业主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业主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业主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业主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四、违约责任

(一) 业主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商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承包商违反本合同一、三条，业主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补充条款**

**1: 廉政合同，乙方项目负责人补充如下：**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利华**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2026年01月27日



## 附件

###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本项目考核工作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科负责实施，根据《评价质量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

考核得分总分为 100 分，分三个等级，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 80-90 分（含 80 分、不包含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为优秀的不扣除服务费。考核为合格的将扣除一定的服务费，扣除服务费为：（90-考核分）/90\*合同价。如出现考核不合格，年底将不再支付尾款。

评价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1	日常巡视	每两周对全路面主线上下行全覆盖巡检一遍，检查内容包含互通立交及上下匝道	每少一次扣 2 分	24		
2	巡视记录	填写及时、格式规范、内容齐全准确、反映养护实际情况。	每缺少一次扣 0.5 分；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按实际情况扣 0.1-0.5 分。	6		
4	月度质量评价工程小结	次月 10 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梳理和汇总并编制小结。	每缺一次扣 2 分；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按实际情况扣 0.1-2 分。	12		
5	季度养护质量评价报告	编制季度养护质量评价报告（次月 20 日前）。	每缺一次扣 5 分；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按实际情况扣 0.1-4 分。	20		

3	各类整改和落实情况的复核。	能按时对行业的各类业务联系单、整改单、投诉信访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	不及时完成一次扣 0.5 分	16		
6	专项巡查	根据需要及时开展专项巡查。	根据专项检查开展情况进行评分。	10		
7	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交办任务。	不及时或完成质量不佳每次扣 0.1-1 分。	12		
		合计		100		